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9010704181218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（高新开发区内）

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（高新开发区内）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大道1号（高新开发区内）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电动机-压缩机
HVM45MK a, HVM58MK a 105-210V 直流 45-240Hz R600a(变频器输入：
220-240V~50Hz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4706. 1-2005 ;GB4706. 17-2010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07-01：2017 的要求，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19年05月05日 有效期至：2024年05月05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查询



主任：

陆杨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